

# 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輔導辦法	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輔導辦法	修改辦法名稱。
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	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	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	
第 3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	第 3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4 條 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 <u>備查</u> 。	第 4 條 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 <u>核備</u> 。	為落實學生自治，故修正章程報請學校之條件。
第 5 條 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輔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社團輔導老師有關規定辦理。	第 5 條 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輔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社團輔導老師有關規定辦理。	
第 6 條 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（所）之輔導。	第 6 條 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（所）之輔導。	
第 7 條 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收費標準經學校依「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程序審核通過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	第 7 條 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收費標準經學校依「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程序審核通過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學生自治 <u>團體</u> 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	

<p>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</p> <p>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</p>	<p>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</p> <p>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</p>	
<p>第 8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本校學生暨社團公告（海報）張貼規定」及總務處校內場地借用規定。</p>	<p>第 8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本校學生暨社團公告（海報）張貼規定」及總務處校內場地借用規定。</p>	
<p>第 9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<u>其</u>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<u>組織</u>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</p>	<p>第 9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<u>社團</u>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<u>團體</u>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</p>	
<p>第 10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</p>	<p>第 10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</p>	
<p>第 11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</p>	<p>第 11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</p>	
<p>第 12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得準用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。</p>	<p>第 12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得準用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。</p>	
<p>第 13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</p>	<p>第 13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</p>	
<p>第 14 條 學生自治<u>組織</u>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 14 條 學生自治<u>團體</u>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	
<p>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